

彰化縣113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 成果徵選發表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113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藉由成果發表進行經驗分享及資料觀摩，提供教學現場交流意見平台，鼓勵教師自主研發教材、教具及輔助科技，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，以利促進教學創新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- 四、 辦理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13:30-16:30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師及特教相關人員等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六樓611會議室。(人數上限60人)
- 七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4:00	自編教材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大竹國小 - 謝金龍老師、 蕭素玲老師、 陳旻鍾老師 中正國小 - 蔡敏蓁老師
14:00-15:00	自製教具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私立青青幼兒園 - 黃玉蕙園長、楊如婷特教 助理員、蕭惠心教保員 和仁國小 - 姜毓惠老師 草港國小 - 謝松霖老師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5:40	輔助科技／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北斗國小 - 葉志偉老師、 王瑋伶老師
15:40-16:10	行動研究／教學實務應用論文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大竹國小 - 謝金龍老師
16:10-16:30	經驗交流	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課程開始前2日截止報名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- 九、 核發研習時數：
 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 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 - (三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 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 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(一)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(二) 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及擲節開支，本場研習課程資料，現場不發放紙本。